

来安司法局紧抓“三到位”法护营商好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来安县司法局紧扣司法行政职能,采取有力措施,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全县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党建联动,行业管理“到位”。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目标,加强律师行业监管,夯实律师党建基础,强化思想引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律师集中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引导律师自觉听党话、跟党走,激发服务企业源动力。推动“万所联万企”“法律服务进万企”工作

落实,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快步迈入法治化轨道。

二是提质增效,普法宣传“到位”。将法进企业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划清各部门单位的普法“责任田”。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屏幕、法治广场、普法宣传栏等广泛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法典等内容,结合“法律七进”“江淮普法行”等活动大力开展法进企业宣传,通过走访、发放调查问卷、解答咨询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普法需求,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是精准助企,服务延伸“到位”。精简审批流程,对经济困难等证明事项落实告知承诺制,开辟特殊人群绿色通道,为企业困难职工提供便捷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组织律师、公证员等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企业大走访,开展法治体检,采用“点对点”模式对企业安全生产、合同签订等方面加强法律风险评估,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今年以来,已集中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活动3次,发现法律风险点2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5条。(李丽)

武店镇以“三支队伍”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本报讯 近年来,凤阳县武店镇平安办联合武店司法所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网格员和调解员“三支队伍”在助推乡村法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着力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了全镇法治乡村建设步伐。

推动“法律明白人”充分履职。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的优势,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收集社情民意,护航春耕生产、农产品养殖经营等,这支队伍年均参与普

法宣传100余次,主动参与调解、化解涉农纠纷20多起,收集重要村情民意信息60多条,多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其余问题上上级部门反映解决,村民向“法律明白人”提意见、说建议、谈看法、讲诉求的氛围日益浓厚。

引导网格员参与依法治理。将全镇26个村(社区)精细划分为118个网格,并配备专职网格员长与网格员,充分利用好网格员队伍在基层“人熟、地熟、社情民意熟”的优势,将工作力量量排分散,通过对村级重大项目建设、脱贫攻坚推进、农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乡风

文明养成、矛盾纠纷调处等进行协同治理,有效调动广大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促进基层调解员践行多元解纷。坚持运用法治力量,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作用,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同时,吸纳辖区内包括老干部、老教师、法律工作者等力量充实基层调解员队伍,以群众自治、多元化解的方式方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王崇好 王冠)

保障消费者权益 激发消费活力

3月15日,琅琊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前往苏宁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法宣传暨主题党日活动。

法院干警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页、悬挂宣传条幅的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了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法院干警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普及维权方式和渠道,提醒大家警惕消费陷阱,在生活中遇到消费纠纷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活动助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交易、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了辖区消费活力。 卓圆/文 何鸣/图

市司法局深入汉河调研社区矫正及司法所工作

本报讯 近日,滁州市司法局一行深入来安汉河镇,调研指导社区矫正“队建制”及司法所合法性审查、乡镇立法等工作。

在社区矫正大队三中队,调研组参观了各功能室,查看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台账,详细了解了三中队队伍建设、日常监管、教育帮扶、信息化核查等情况。随后,调研组来到汉河社区,参观了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社区矫正工作室,重点了解社区

协矫员协助中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翻阅了协矫员工作台账,调研组对汉河社区协矫员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鼓励协矫员继续协助支持中队开展相关工作。

最后,调研组来到汉河司法所,实地查看了办公室场所、功能布局、标识标牌等硬件设施,翻阅台账资料,查看卷宗,详细了解司法所队伍建设情况、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对汉河司法所下一步发展建设提出意见建议。(余婧 朱玲玲)

南谯司法局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讲

本报讯 为加强消费者维权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5日,南谯区司法局走进龙蟠街道文昌花园社区,为社区居民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讲座。

南谯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曹主任受邀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曹主任向社区居民讲解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向大家普及如何规避日常生活中的消费陷阱、戳穿骗子套路,以及消费者权益被侵犯

时如何正确处理,同时以典型案列向居民详细介绍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和受理程序。

讲座现场,曹主任与在场居民进行了互动交流,一一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日常消费问题。这次讲座使广大群众加深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反诈骗、法律援助等法律知识的了解,还教会了他们在遇到侵权问题时应如何寻求法律援助和维权。(黄纪颖)

琅琊法院走访调研以司法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张晨一行到安徽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实地了解企业现状,精准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座谈中,张晨一行详细了解了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听取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及案件执行进度,对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进行了重点提示。张晨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法院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同时征求

了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该企业负责人对法院一直以来高效执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表示感谢,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琅琊区人民法院将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准确及时掌握企业的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更贴心、更高效的司法服务,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葛荣荣)

南谯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忠敏一行走进滁州市东坡中学,以“远离校园欺凌 健康快乐成长”为主题,利用大课间,为七年级的学生们送上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堂法治教育课,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课堂上,王忠敏通过图片、动漫视频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等问题,引导同学们敢于

向校园欺凌说“不”,帮助孩子们掌握正确应对校园欺凌方法,懂得“三不四依靠”,即不激化、不鲁莽、不沉默,依靠老师、依靠父母、依靠父母、依靠智慧。号召孩子们与老师、父母保持良好沟通,只有真正杜绝欺凌,才能永远没有伤害。生动有趣的法治课赢得了同学们的阵阵掌声,在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现场气氛活跃热烈。

(吴丽君 袁颖)

桑涧司法所开学法用法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 为提升行政机关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更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近日,定远县桑涧司法所组织召开干部学法用法专题培训会,镇领导班子成员、镇村干部60余人参加。

培训会上,讲解员就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行了专题授课,将理论基础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结合辖区内日常执法工作内容,聚焦《行政复议法》的重点、适用行政

为规范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读。同时以案说法,及时帮助干部把握立法精神,掌握法律内核,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通过培训,干部职工对《行政复议法》有了深入理解,准确把握《行政复议法》修订前后的变化,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为积极推进该镇法治建设奠定基础。(曹姗姗)

网购减肥产品是「假冒伪劣」,法官调解来维权

本报讯 “感谢法院,感谢法官,不是他们帮我维权,我的钱款就全泡汤了。”近日,当消费者金某从天长市法官手中拿到一万多元的货款和赔偿金时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据了解,2023年初,金某从张某处购买名为“蜜桃闪闪”的减肥产品,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和3月1日通过支付宝向张某转账1800元和1495元,张某将产品邮寄给金某。金某收到产品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减肥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产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厂家、厂家地址等都是虚假信息,且食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21年2月1日过期,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退还货款3295元,并按照货款的十倍即32950元进行赔偿。

金某申请对涉案产品进行司法鉴定,该院依法受理,并组织张某进行质证,张某对金某提交的微信账号、支付宝付款记录、物流信息截图、产品照片的真实性无异议。经该院汉涧法庭承办法官单斌初步审查,该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确实已经过期,该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单斌向张某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强调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消费者误食出现身体健康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张某称自己没有把好产品质量关,以后将会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绝不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希望取得金某的原谅并降低赔偿数额。

单斌考虑到张某的认错态度较好,能够主动担责,虽对产品把关不严,但并非有意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于是劝说金某能够予以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张某一次性退还货款3000元并赔偿11000元,共计14000元。双方握手言和,金某撤回起诉。(李炳旺 杨雪峰 汪昌化)

伪造公章帮他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刑

本报讯 由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流程非常严密,提取公积金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有些人趁机动起了歪脑筋。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方某、许某某、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方某伙同许某某、沈某某伪造多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专用章,伪造购房发票、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等资料,先后帮助刘某等人提取公积金,每

笔中获利8000元至25000元不等。案发后,三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方某、沈某某退缴了违法所得。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许某某、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本案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许某某、沈某某的行为属于从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方某、沈某某退缴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卓圆 刘杰)

和解后犯“拖延症” 执行督促“速治愈”

本报讯 男子借朋友钱款未偿还,案件执行中,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后又犯起拖延症。近日,南谯区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被执行人经查找、约谈,督促其按时履行法定义务。

2022年4月,被告张某以做工程临时周转为由从原告李某处借款3万余元,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电话催要未果,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偿付原告李某借款3.2万元及利息6000元。此后,李某不但未主动履行义务,反而多次故意躲避李某,多次联系李某也无果,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再

次调解,张某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不想和解协议签订后,张某在履行了第一期欠款后,就再次“故伎重演”,一直以经济困难为由一拖再拖,最后竟还耍起了滑头,玩起了失踪的把戏。

近日,申请人李某向执行法官反映,发现张某的行踪,执行法官当即行动,在李某的指引下,顺利找到了张某。李某称其最近因资金有些紧张,暂时没有收入,没有能力履行,导致未按期履行欠款,并表示今后会努力工作,按时偿还,不再躲避执行。执行法官了解完详细情况后,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最终李某考虑到李某当前的实际经济情况,原谅了李某的行为,同意李某继续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直至履行完毕。(吴丽君 王露露)



畅通「肠梗阻」 拆除消防路

为畅通生活小区公共消防通道,保障居民住户安全权益,日前,琅琊区城管执法局清流中队与社区一起聘请专业人员,依法对凤凰西路406号通往小区入口巷道的一处占地约9平米钢架楼梯予以拆除,在彻底解决困扰居民多年通行“肠梗阻”的同时,也有效清除了消防安全隐患。 温仕兵 杜敏振